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3〕205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(综合绩效奖补中央直达资金)的函

碑林区教育局: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综合绩效奖补中央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市财函[2023]1131号),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资金 400 万元(后附明细)。年终列报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应功能科目“50601-资本性支出(一)”政府经济科目。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,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,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综合绩效奖补中央直达资金）（市财函[2023]1131号）			
主管部门		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	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400.00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400.00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提升义务教育教学质量水平，更新教学设备及提升改造校园环境			提升义务教育教学质量水平，更新教学设备及提升改造校园环境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涉及学校数量	2所	
		质量指标	购置设备合格率	100%	
		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时间	2023年8月	
		成本指标	更新教学设备	200万元	
			改善教学环境	200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学校教学条件持续改善	有效改善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发挥效应年限	≥1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众群体满意度	≥90%	

备注：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 3、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。